

理财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山东信托·城市发展 9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6 期)

信托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其中 A 类信托规模不超过 3 亿元、B 类信托规模不超过 2 亿元。本期发行 A 类信托规模不超过 2.024 亿元、B 类信托规模不超过 0.876 亿元。

信托期限：A 类信托单位不超过 12 个月，B 类信托单位不超过 24 个月，各期信托单位可分期发行，满 12 个月可提前结束。

信托产品风险等级：各期信托单位均为【R3】级。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单笔认购资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含增值税） | |
|--------------------|----------------|-----------|
| | A 类 12 个月 | B 类 24 个月 |
| 300 万 ≤ R < 500 万元 | 6.7% | 6.9% |
| R ≥ 500 万元 | 6.9% | 7.1% |

信托单位推介期：信托单位推介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单位的推介期）。

资金用途：信托资金用于受让青岛国际院士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对子公司青岛国际院士港集团创造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低于 5 亿元债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可分期支付转让价款），青岛国际院士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用于补充企业营运资金，并于信托期限内回购该笔债权。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每自然季度末月 21 日及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分配信托利益。

- ✚ 本信托计划交易对手均为青岛市李沧区重点国有企业。青岛市李沧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6.26 亿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01 亿元（李沧区人民政府网站数据），李沧区域经济优势明显。
- ✚ 融资人院士港集团投资建设的“青岛国际院士港项目”被纳入国务院批复的《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确立了省、市、区三级联动机制，2018 年院士港二期项目被列为省、市重点项目。2019 年，青岛国际院士港投资 300 亿元、建成 300 万平方米载体、国有资产增值 300 亿元、产值突破 300 亿元、利税突破 30 亿元，实现“4 个 300+”目标。院士港品牌价值达到 30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院士港已签约引进院士 108 名，其中外籍院士占 86%（院士港集团网站）。2020 年 11 月 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主体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 保证人融海资本主要依托政府重点项目，参与引导社会资本对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领域的投融资。2020 年 8 月 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主体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交易对手

融资人：青岛国际院士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青岛市李沧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续达，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71 号青岛国际院士港 29 号楼，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餐饮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璜工程；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企业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证人：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为青岛市李沧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珂，注册地址为青岛市李沧区宾川路 90 号 1 号楼 2 层，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城市道路工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批发：建材、棉花、棉纱；环境治理（不含危险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障措施

保证担保：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青岛国际院士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回购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接受预约，时间优先，金额优先。

 咨询电话： 400-103-3788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本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 风险揭示

本信托计划涉及的风险主要有：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担保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投资风险累积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具体以届时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

✓ 风险承担

1、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风险承担

根据《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的风险承担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山东信托郑重提示：山东信托出示的本材料仅作为山东信托·城市发展 9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推介宣传材料，本材料对山东信托·城市发展 9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相关要素的描述仅为提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并不具有任何法律拘束力，本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以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揭示的为准。山东信托并未对本材料内容的完整性和精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承诺或保证。信托投资有风险，相关风险已在信托合同中详细列示，请在购买本信托产品前仔细阅读及理解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签署上述信托文件即视为投资者已阅读并知悉相关投资风险。